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07年2月16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日期：2007年2月1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07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上的《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长盛同智
2、交易代码：160805
3、基金份额总额：11,794,120,570.39份（截止：2007年2月9日）
4、基金份额净值：0.9656元（截止：2007年2月9日）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302,703,141份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07年2月16日
8、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集中申购情况

1、基金发售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25日证监基金字[2006]260号文批准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07年1月8日至2007年1月18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和柜台（场外）
7、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东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

3）其他代销机构：国元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东方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德邦证券、广发华福证券。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9、集中申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集中申购净申购额为10,835,250,117.78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6年1月2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集中申购资金的银行利息共计3,754,452.61元，已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帐户。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月5日。

12、原基金份额转换日：2007年1月23日。

（二）原有基金同智份额的转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月23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智"）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基金托管人，转换基准日（1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9102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7位为1.9102320元（第7位以后舍去），基金管理人按照1:1.9102320的转换比例将基金同智的基金财产进行了转换。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元，相应地，原基金同智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9102320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基金同智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955,116,000.00份。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07年2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长盛同智
5、交易代码：160805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302,703,141份，其中，集中申购的份额347,587,141份，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成的份额为955,116,000.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包括开放式基金每日收市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和基金上市交易时间的净值揭示两部分。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实时计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通过行情系统实时揭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揭示仅为投资者的交易提供参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并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06年2月9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30,327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42,955.00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606,161,944.00份，占46.53%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场内基金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696,541,197.00份，占53.47%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所占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456,293.00	7.10%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76,368.00	7.08%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2,232,396.00	7.08%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15,058.00	4.42%
5	银河－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2,279,645.00	2.48%
6	中银国际－中行－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8,653,465.00	2.2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08,149.00	1.64%
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9,446,059.00	1.49%
9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80,580.00	1.40%
10	王荣	17,777,408.00	1.36%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1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只封闭式基金、五只开放式基金和四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组合，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175亿元。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是：投资管理部、机构理财部、研究部、市场发展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专户理财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

投资管理部和机构理财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专户理财部负责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开发设计及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金融工程部负责新产品开发、业绩评价与风险管理、数量化投资等。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资金清算等业务。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事务管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

截至到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7人，其中5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占总数的50%，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共48人，占员工总数的45%。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全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肖强先生：学士，曾历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太平庄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高级交易员。2002年6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日—2004年10月15日任基金同益基金经理，2004年5月22日—2005年4月22日任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4月29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曾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田荣华先生，硕士，历任北京证券深圳业务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深圳红荔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4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4月22日至今任基金同德基金经理，2006年4月29日至今任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0月21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丁楹先生，2000年5月10日—2000年8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李明先生，2000年8月21日—2002年6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2年6月22日—2003年12月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罗文军先生，2003年12月4日—2004年5月2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闵昱先生，2004年5月22日—2005年10月2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2、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自2000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3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1987年12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算机中心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李先生出生于1955年4月，1978年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

秦立儒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年5月至1995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年10月至1991年5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年2月至198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1955年5月，1978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6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天同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湘财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等41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李欣
电话：58153000
传真：85188298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中期、季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督管理机关，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中因任何原因，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代理人处获得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1、召开事由

在本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

2、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权益登记日；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1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③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④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6、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④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表决的效力。

8、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六）基金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六）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下转D22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1月5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定于2007年2月1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07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有关本基金上市公告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82255983
联系人：银晓莉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5楼F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二）代销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信息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上述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和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3、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咨询。

三、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若未来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数额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本基金场内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